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,6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183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,473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2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4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54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617,645 股。）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7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7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9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10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3,65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8,2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99%;反对 3,9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8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3,65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;反对 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9,3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7%;反对 3,9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43,65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8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9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陈珮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